

宜宾市海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代办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宜宾市海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代办项目已获批准，招标人为宜宾市海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宜宾市海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代办项目。

2.2 招标范围：选取一家资质代办公司作为中标单位，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宜宾市海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办理工作。

2.3 完成时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并取得矿山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如遇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顺延。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6 本项目预算金额：约 118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或 2022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此条只针对企业法人，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审查方式为合格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任选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即可）

5.1 现场获取：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一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

5.2 网络获取：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搜索“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并关注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招标公告”，搜索对应项目招标公告即可进入获取文件系统。

操作流程：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招标公告”—搜索进入对应项目招标公告—点击详情页底部“获取文件”（注：首次使用微信系统的投标人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申请资料（①企业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④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提交申请资料—工作人员后台审核—申请资料审核成功后，投标人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获取文件成功—投标人在微信端下载招标文件及开具文件费发票。

网络获取注意事项：（1）ios 系统的手机，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2）申请资料审核成功后，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发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填写无误后扫描回传；（3）投标人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中办理递交申请资料及获取招标文件仅需在线上即可完成，无需到招标代理公司办理。请各投标人为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预留足够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尚未完成资料递交造成无法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如需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可至招标代理公司现场领取，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取（相关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600 元（陆佰元整/份），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宾市海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付工

联系电话：15528716669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人：唐工、李工、侯工

联系电话：0871-64885004、18788481557

传 真：0871-64885090

开户名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871902008910802（非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联盟路支行



